



中華民國
民事訴訟法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六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八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一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一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一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一六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一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三節 訴訟救助……………二二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二三

第二節 送達……………二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三一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三三

第五節 言詞辯論……………三七

第六節 裁判……………四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四六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四七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目錄

二

上海律師公會印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五一

第三節 證據……………五三

第一目 通則……………五四

第二目 人證……………五七

第三目 鑑定……………六二

第四目 書證……………六五

第五目 勘驗……………六九

第六目 證據保全……………六九

第四節 和解……………七一

第五節 判決……………七一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七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八三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八八

第四編 抗告程序……………九一

第五編 再審程序……………九四

第六編 督促程序……………九七

第七編 保全程序……………一〇〇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一〇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一〇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一二二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一二四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一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 一 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
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 二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三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 四

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

院管轄

第 五

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六

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七

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八

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九

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

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

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

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

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

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

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

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

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

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

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

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

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

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

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

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九

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

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

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

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

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

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